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QYZ—jc【2014】—001

项目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招标单位: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公开招标流程图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技术文件目录表	28
	投标 一览表	29
	教材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	30
	质量管理措施	31
	质量保证承诺书	32
	到货承诺函	33
	服 务 措 施	34
	教材的专业技术能力基本情况	35
	商务文件目录表	36
	投 标 函	3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11年至投标截止时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45
	教材经营点证明材料	4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学校决定,对我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进行省内公开招标采购本国产品,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广东省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2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 3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 4 项目内容、中标人数量、供货时间及采购预算:

4. 1

项目内容	数量	供货时间	采购预算	采购教材 服务供应 商家数
2014-2015 学 年度教材供应	一批	2014年7月-2015年6月止	人民币 500 万元	1家

- 4.2 教材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4.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 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4.4 项目类型:货物类
- 5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税税务登记证、地税税务登记证;
 - 5.3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首内拥有面积≥1500 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 产权证明材料);
 - 5.4 投标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4日,9:00-11:30,14:30-17:30(法 定节假日除外)
 - 6.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肇庆市西江南路 6 号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设备处

- 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购买,不办理邮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携带下述 1-4 项证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到肇庆市西江南路 6 号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设备处购买招标文件。
 - 6.3.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 6.3.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3.3 投标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6.3.4 广东省内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
 - 6.3.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6.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的提供)。
 - 备注: 以上文件在正式投标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6.4 我校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投标。
- 6.5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Y150.00 元整, 售后不退。
- 7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 2014年7月8日14: 30~ 15: 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4年7月8日15: 00

投标及开标地点: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地址: 肇庆市西江南路 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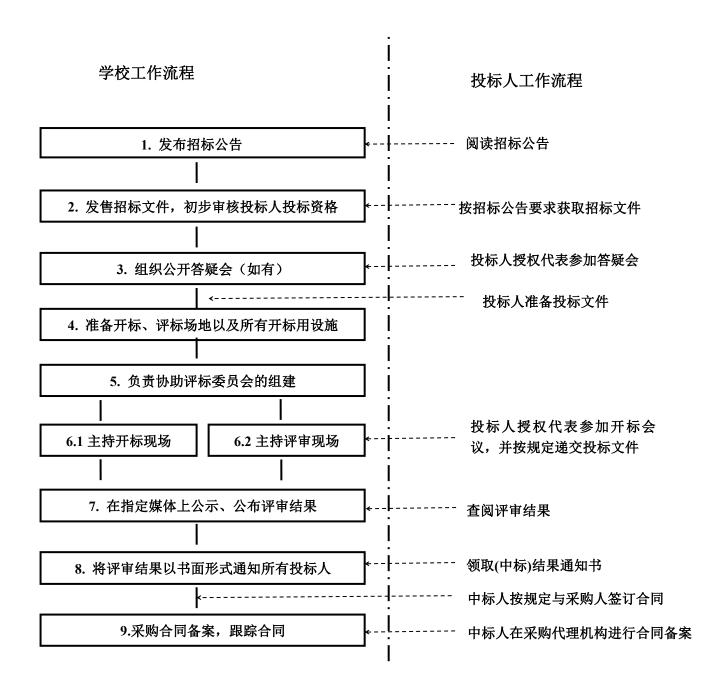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834374

联系人: 石生、植生、孙生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标工作小组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章 公开招标流程图

公开招标流程图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 标 须 知

一、总则

1 定义与概念

- 1.1 采购人/用户: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1.2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3 投标人: 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响应招标、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1.4 中标人: 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 1.5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 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1.6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教材供应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 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9 投标保证金: 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 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1.10 供货时间: 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清所有合同项下货物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 1.11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适用范围

-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2.2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应遵循的原则

-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3.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4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 5 本**项目投标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 需求。
-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6.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u>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u> <u>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u>

7. 质疑与受理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 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8.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8.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9.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所有。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包括:
 - 1.1.1 招标公告
 - 1.1.2 公开招标流程图
 - 1.1.3 投标须知
 - 1.1.4 用户需求书
 - 1.1.5 通用合同条款
 -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2.1 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同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上公告或通知方式视为有效送达,投标人应在补充和修改文件发布/出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人,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修改文件内容,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人可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均书面同意按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人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书面澄清文件发布后 24 小时之内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人,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5 对于各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该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书面答复发布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人,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 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 1.3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相关编制要求

- 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2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 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部 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
- 2.3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 资料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2.5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6 <u>投标文件中对于教材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u>(如供应价为码洋的80%,则投标报价为"80%") (政治理论课教材按国家文件执行),为保证服务质量,折扣率不低于76%。
- 2.7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应自行处理项目正常、合法运行所必须但招标文件中没有包含的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教材价款、版权、运输费、邮费、装卸费、仓储费、硬件设备、专利、制作费、银行费用、保险费、税费,包括中标后涉及的书籍加工费用(打印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贴还书日期纸、加装防盗钴基磁条或磁针、新书上架等所有书籍加工的各种材料及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 2.9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2.10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1 投标文件应一式 3 份: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加盖公章), 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另外提交一小信 封用于开标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u>(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u> 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 2.9.1 投标函
 - 2.9.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9.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则无需提交此份文件,而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9.4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2.9.5 投标一览表
 - 2.9.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 <u>90</u>天内有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有效期,同时其投标文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

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编制》中规定的文本数目。
- 4.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 A4 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 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一览表等开标用资料须另备份一套,用信封密封后单独提交。
- 1.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采购人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 退还给投标人。

2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签名,并现场核对所交资料的份数及密封情况。
- 2.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 封装,标明"正本"和"副本",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 QYZ--JC[2014]--0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14 年 7 月 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本节第2点《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 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3.3 采购人和投标人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方式或银行转帐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4.2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10000 元 (人民币壹万圆整);
- 4.3 收款单位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帐号: 44001708111051683446

开户行:建行肇庆城西分理处

- 5 投标人必须经我校财务处确定实收的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 6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条件:
 - 6.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6.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 合同原件向采购人备案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 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7.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7.2 投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 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7.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 7.5 投标人相互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7.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投标截止和开标

- 1.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提交给采购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3. 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5.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并邀请采购人代表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员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二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时候,采购人将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6.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和定标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标规则。

2 评标原则

- 2.1 科学评估、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 价格和性能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 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

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请投标人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签名确认。
-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 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规定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否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属于无效投标报价。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招标过程由学校招标工作小组负责,招标工作小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u>5 人</u> 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评标文件。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4 评标委员会对评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 和比较,评价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6 评标标准和方法

6.1 分值分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评价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
百分制权重	40%	30%	30%
分值	40分	30分	30分

6.2 评标标准:

6.2.1 评委根据各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

文件的有效性。

6.2.2 采用要素加权法对投标货物及服务进行百分制定量评价,评价的计分采取 100 分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余下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最高、最低的评委分值取以上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即为该货物及服务的定量评价得分。

6.3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价格评价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 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 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见附表一。

第二阶段: 价格评价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

第三阶段: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两个步骤:

首先,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进行核准与修正,再就技术部分进行 评审、评分;然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并依据评分标准、各项权值、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地就每个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通过综合各投标人投标价格状况,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7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标原则提取评标要素(技术、商务、价格三个要素)形成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各项指标进行百分制要素加权,技术、商务、价格评价体系具体见附表二、三、四。

8 定标

- 8.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原则类推。
- **8.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 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 供应商,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向未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8.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委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合同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8.5 中标人应携带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8.6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8.7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9 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定标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投标人。
- 9.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10 签订采购合同

-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投标人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1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2.2.1 合同书(内容必须包括财政部规定必须具备的条款、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与承诺);
 - 12.2.2 《中标通知书》;

- 12.2.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12.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总体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拥有经营场所,有供应教材的过往经验。
- 2. 投标人必须附有本公司的情况介绍、供货计划和服务措施,供用户参考。
- 3.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服务供应商一家。

二、 项目需求

- 1. 本次采购本学校的医药类、公共课类、外语教材及参考书。主要重点采选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等出版社的教材。
- 2. 购书种类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

三、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供货时间	采购预算	采购教材 服务供应 商家数
2014-2015 学 年度教材供应	一批	2014年7月-2015年6月止	人民币 500 万元	1家

四、 具体要求

1. 服务要求

- 1.1 中标人必须提供现场选购以及新书、样书现购及订购等服务。
- 1.2 中标人应提供一站式服务, 教材的送货、收退、发放、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
- 1.3 当所提供的书籍到货后因各种原因不符合用户要求时,中标人应接受用户免费调换的要求。

2. 书籍的质量

- 2.1 中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书籍,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教材或教材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必须保证所供应教材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教材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用户对盗版书籍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 2.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教材装帧质量、印刷质量合格,若新书一年内开裂、掉页,则中标人负责退换。
- 2.3 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的教材必须是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正规发行物,不能有错页、错订、错行,人为损坏,印刷质量等问题,如有教材版权问题将送主管部门进行鉴定,一经发现盗版将追究法律责任,如有质量问题一年内成交人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

用。

- 2.4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时,中标人无条件负责退换。
- 2.5 教材配送服务要求

所有教材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单位决定,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单位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教材。确因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改动时,必须先征得校方教务处的同意。

中标人发书前先检查书本质量,对残旧、破损、缺页、空页、印刷模糊不清、附件(如光盘、磁带等) 不齐全等情况,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五、 采购流程

- 1. 中标人按用户实际需求提供教材,并按投标时教材的平均折扣率为标准,计算实际金额。
- 2. 中标人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交相关的教材目录供用户选择,或用户到中标人现场选书,并列出采购教材清单。
- 3. 现购书要求7天内到书。
- 4. 教材需在指定的日期100%到书。临时急需增订的教材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三天内送到。
- 5. 中标人应按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送货上门并摆放好。送货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用户。随货附送与 货物数量相符、品种相符、价格相符的该批书籍的详细清单(批号、每个品种的题名及其数量、册 数、单价与合计金额)。

五、付款方式

每学期发放教材后2个月内结算付款。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领取: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加盖中标人公章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	"(招
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	
宜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号	于 :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序号	书名	出版社	书号	数量	单价	平均折扣率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 乙方保证合同教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 2. 合同教材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
- 3. 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但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免费退换。
- 4. 乙方必须保证销售正版书籍,保证所供应书籍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书籍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盗版书籍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保用期从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3. 在保用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 负责包换、包退,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价款和支付方式

- 1. 折扣率为____%。包含教材出版、包装、仓储、运输、安放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方式:

每学期发放教材后2个月内结算付款。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领取: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交货期

- 1. 交货期:
 - (1) 现购书要求在7天之内到书。
 - (2) 订购的教材需在指定的日期前 100%送到。
- 2. 地 点:用户指定地点(校本部、鼎湖校区)

第六条 验 收

- 1. 数量清点:在到货后7天内,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 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为准。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技术质量监督 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交货之日止。如乙方逾期6天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5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七条第 3 款处理。

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肇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无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有	情况	页码 范围	备 注
	1	投标一览表		, –		
	2	教材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				
┃ ┃ 投标人应提交的	3	质量管理措施				
技术文件(加盖	4	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	5	到货承诺函				
	6	服务措施				
	7	教材的专业技术能力基本情况				

注: 1、投标文件需按要求签名并且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采购货物内容	数量	折扣率报价 (0-100%)	供货时间
2014-2015 学年 度教材供应	一批		2014年7月-2015年6月止

投标人名称 (盖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	乐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具体见《投标文件的编制》第2条要求。
- 3. 投标人所投项目如有国家相关部门或企业对其资助,资助金额应在投标一览表备注内注明(需提交 国家相关部门或企业对其资金资助证明及资金到位情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计入其相应的 投标报价内,以全部金额数作为投标价格,且采购人不支付上述资助金额。
- 3. 此表投标报价栏填写以本次采购预算为基准进行投标价格录入。(包含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赞助的部分或采购人不需要支付给投标人的部分金额)

教材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计划;
- 2. 配送流程(含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采选方式,配套数据,退、换书流程,售后服务);
- 3. 流程控制;
- 4. 配送装配(名称、数量等);
- 5. 配送优势。

投标人名称(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
职条.	日期	

质量管理措施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注:包括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响应、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么	〉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	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
职条.	日期	

31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肇	庆医学高等专利	斗学校					
	根	据项目编号	: <u>ZQYZ</u>	JC[2014]001	_招标采购_		招标文件	要求,
		(全	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	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	i称、地
址)	的名	3义投标。签字	代表代表我	总单位在此声明	并郑重承诺:			
	如	果我公司被评选	选为中标人	,我们将:				
	1.	严格按照招标	三文件要求 和	和投标文件承诺	苦,向采购人提	是供符合要求的中	标的货物和服务	0
	2.	保证我们所提	是供的教材。	是经国家新闻出	出版部门批准出	出版的正规教材,	一旦发现盗版、	翻版等
		非正规教材,	我们愿意	承担法律责任,	并按规定赔偿		的损失。	
投标	人名	呂称 (盖公章)	·					
法定	代表		权代表(签	名或盖章): _		_		
职务	•	日期						

到货承诺函 (格式自定)

服务措施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项目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教材质量(投标人对教材供应差错和教材质量等情况的处理等)。
- 2. 对教材订单信息的反馈速度;对教材订单调整的反应能力。
- 3. 成功售后服务案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合同)。
- 4. 包装、运输、教材工作安排(包括:运送及时性、搬运到位程度、教材的包装和上架等)。
- 5. 送货、退换电话,人员安排[包括: 退换教材的条件(有无时间限制、附加条件)、换版教材的处理等;到货率以及供货速度(分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
- 6. 售后服务点的安排。
- 7. 完善的交货流程,服务措施有效可行,能保障教材直接发放到学生手中。
- 8. 其它(包括免费项目)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 (盖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教材的专业技术能力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商务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 /# 米 刑	序	-tr 14 67 460	提交	情况	页码	备
文件类型	号	文 件 名 称	有	无	范围	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年检章要清楚);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年检章要清楚);				
	5	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投标人应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					
	资格、符合性审 6 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大概以《1505年》 投标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					
査资料(均需加	7	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的提供);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2	2011年-2014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卫生院校);				
	13	201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投标人应提交	15	教材经营点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房管局(所) 备案的正式租赁合同(租赁期两年以上);				
的商务文件	16	企业教材经营起止时间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17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章)	18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19	2012年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注: 1、投标文件需按要求签名并且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投 标 函

致: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u>(投标人名称、地址)</u>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u>(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u>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 及有 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们理解, 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 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u>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u>(采购人) 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
-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投标人地址)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		_项目(項	页目编号:
ZQY	/ZJC[2014]0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	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	習标文件
的要	巨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	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
失、	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	人(签字)	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在下面签名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在此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	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_	_目
附: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 (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十 彻	十 占 业 必 但	イザ 个り (円)		现金流量净额
2011				
2012				
2013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11 年至投标截止时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世 应 教 材 经	世							

注:请附上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指卫生院校教材供应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NOC ENG.						, , , , , , , , , , , , , , , , , , ,	0[2011] 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 担工作内容

注: 投标人必须附上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保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年月日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总体说明			
2	项目需求			
3	具体要求			
4	采购流程			
5	编目数据			
6	书籍的加工			
7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 务:	B	期:	

教材经营点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ZQYZ--JC[2014]--001

项目名称: 2014-2015 学年度教材供应资格项目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提供固定经营场所的房屋出租管理部门确认的《房屋租赁证》或产权证明。
- 2. 固定经营场所照片。
- 3. 固定经营场所联系电话、负责人、详细地址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技	没标人授权(弋表(名	签名或盖:	章):	
职务:	日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u>ZQYZ--_JC[2014]--001</u>]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u>(大写金额</u>) 元,请贵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u>____</u>元,请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人名称		
收	收款人地址		
款人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期: